

第三條附件一修正規定

附件一

一、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勤之最低人數

運轉機組數目	運轉人員執照類別	同型核能機組數目			備註
		單一機組	雙機組		
		單一主控制室	單一主控制室	雙主控制室	
無機組運轉	高級運轉員	1 人	1 人	1 人	一、本表以主控制室內每值運轉人員數目為規定基準。 二、核能機組除於運轉技術規範所定義之冷停機、燃料填換模式及燃料全出以外，均屬運轉機組。
	運轉員	1 人	2 人	2 人	
一部機組運轉	高級運轉員	2 人	2 人	2 人	
	運轉員	2 人	3 人	3 人	
二部機組運轉	高級運轉員	—	2 人	3 人	
	運轉員	—	3 人	4 人	

二、研究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勤之最低人數

運轉機組數目	運轉人員執照類別	主控制室	備註
機組未運轉	高級運轉員	—	
	運轉員	—	
機組穩定運轉	高級運轉員	—	
	運轉員	1 人	
機組起動、功率變換或燃料填換	高級運轉員	1 人	
	運轉員	—	

三、除役期間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勤之最低人數

機組狀態	運轉人員執照類別	雙機組		備註
		單一控制室	雙控制室	
二部機組核子反應器設施有核子燃料	高級運轉員	1 人	1 人	一、本表以控制室內每值運轉人員數目為規定基準。 二、核子反應器設施包含用過燃料池。
	運轉員	2 人	2 人	
一部機組核子反應器設施有核子燃料	高級運轉員	1 人	1 人	
	運轉員	1 人	1 人	
無機組核子反應器設施有核子燃料	高級運轉員	—	—	
	運轉員	—	—	